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13學年度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申請期間	秋季班	第一階段：2024年02月01日至03月29日 第二階段：2024年04月01日至05月31日
	春季班	2024年09月02日至10月31日

聯絡方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

電話：+886-4-723-2105 ext.5116~5117

傳真：+886-4-721-1235

學校網址：<http://www.ncue.edu.tw>

E-mail：internationaloffice1234@gmail.com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3學年度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秋季班	春季班
公告招生簡章	2024年1月	
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第一階段：2024年02月01日至03月29日 第二階段：2024年04月01日至05月31日	2024年09月02日至10月31日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階段：2024年05月15日 第二階段：2024年07月08日	2024年12月11日
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	第一階段：2024年05月20日 第二階段：2024年07月15日	2024年12月16日
註冊入學	2024年09月	2025年02月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s.ncue.edu.tw/exampg_f/



目錄

招生系所可申請班別一覽表	3
申請流程	5
申請注意事項	6
壹、申請資格	6
貳、申請方式	7
參、申請費用	9
肆、申請注意事項	9
伍、入學時間	9
陸、修業年限	9
柒、放榜	10
捌、報到及註冊入學	10
玖、學雜費參考標準	10
拾、華語小老師	11
拾壹、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1
招生系所一覽表	12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具結書	16
附件二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17
附件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18
附件四 文件驗證切結書	19

招生系所可申請班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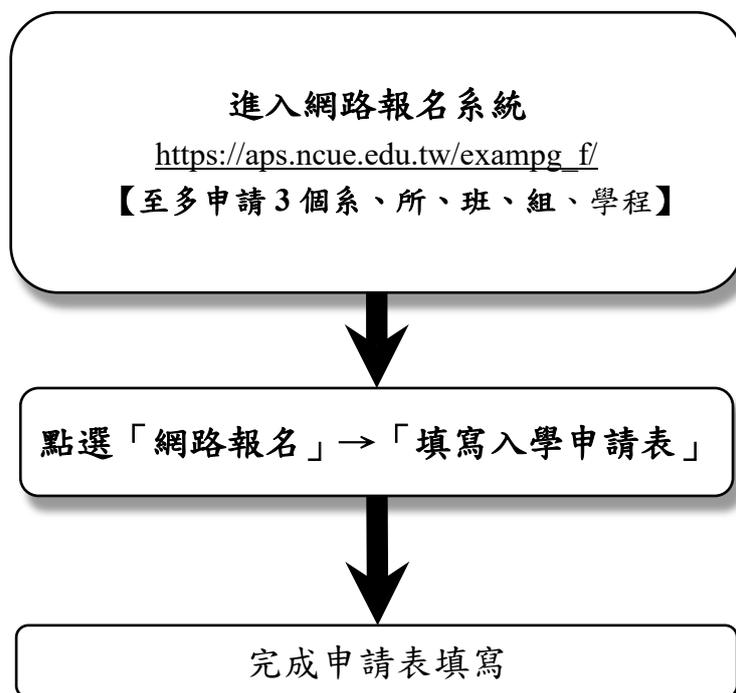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招生總額：學士班 151 名、碩士班 100 名、博士班 17 名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	✓	✓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	
特殊教育學系	✓	✓	✓
教育研究所		✓	✓
復健諮商研究所		✓	
理學院			
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全英授課)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
數學系	✓	✓	✓
統計資訊研究所		✓	
物理學系物理組	✓	✓	✓
物理學系光電組	✓		
光電科技研究所		✓	✓
生物學系	✓	✓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化學系	✓	✓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	
車輛科技研究所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文學院			
翻譯研究所		✓	
英語學系	✓	✓	✓
國文學系	✓	✓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地理學系	✓	✓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
美術學系	✓	✓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歷史學研究所		✓	
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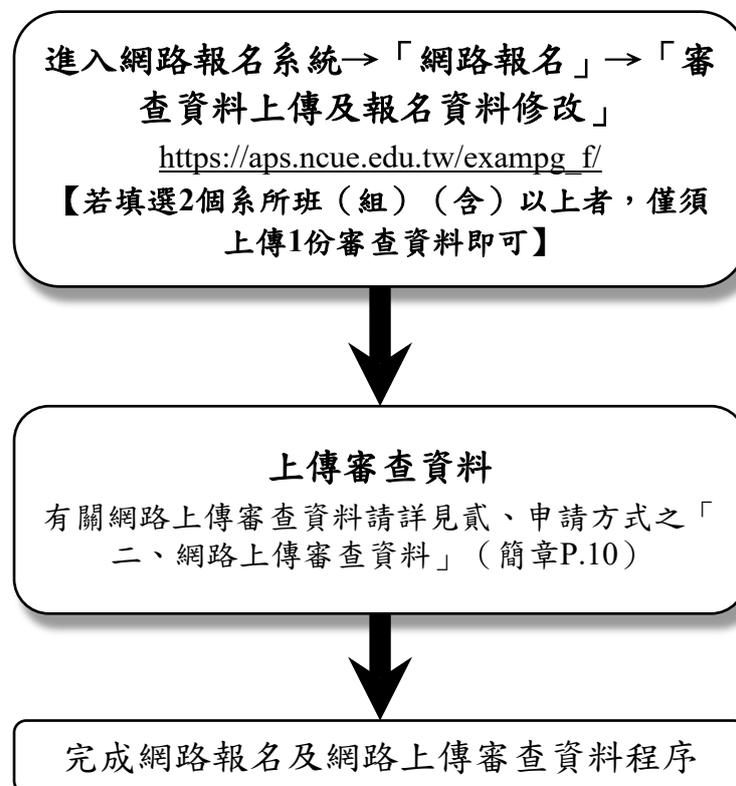
工學院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全英授課)		✓	
※國際專修部-電子工程學系 第一年：語文中心-國際專修部 第二年～第五年：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春季班考生須注意，春季班入學通常在2月，學生修課仍需配合秋季班課程架構，某些課程分上下學期開課，沒修(一)，不能修(二)，因此修課計畫可能受影響，學生需要調整修課或延後畢業準備。	✓		
電機工程學系	✓	✓	✓
電子工程學系	✓	✓	
機電工程學系	✓	✓	✓
資訊工程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	✓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	
會計學系	✓	✓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	✓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	

申請流程

一、網路報名



二、上傳審查資料



申請注意事項

壹、申請資格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計算至2023年08月01日）：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計算至2023年08月01日）已滿8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以上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係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計算至2024年08月01日）。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計算至2024年08月01日）。

第二、三、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2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五、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6學分，並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申請方式

一、網路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秋季班：第一階段：自2024年02月01日上午9時起至03月29日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

第二階段：自2024年04月01日上午9時起至05月31日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

春季班：自2024年09月02日上午9時起至10月31日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

(一)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請至 https://aps.ncue.edu.tw/exampg_f/ 報名。

(二)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4頁。

(三)至多申請3個系、所、班、組、學程。

(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予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勵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請將下列各項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規定期限內，至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及報名資料修改」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一)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至「資料查詢」→「下載入學申請表」處列印入學申請表，入學申請表上方黏貼或掃描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入學申請表下方簽名，掃描後併同其它審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二)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有外僑居留證，需繳交影本一份。

※如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者，需另繳交近6年出入境紀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具結書（附件一）

(四)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附件二）

(五)學歷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學校正式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檢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地區：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如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文件驗證切結書」（如附件四）。若經錄取，須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未能如期繳交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

※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繳交畢業證書，但註冊時必須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駐外機構網站請至外交部網站(<http://www.taiwanembassy.org>)查詢。

(六)自傳(申請碩、博士班者須含讀書計畫)

以中文或英文撰述，內容格式不拘，若申請多個系、所、班、組、學程者，內容建議以適用於多個系所班(組)為原則。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檔。

(七)財力證明或獎學金證明(美金兩千五百元，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1.最近三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具之財力證明影本一份。

※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如附件三)及其存款證明。

2.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八)各招生系所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1. 申請人應依招生系所之規定報名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址：<http://www.sc-top.org.tw/>)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所須通過測驗類別詳本簡章招生系所一覽表(第12頁~15頁)。

2. 欲申請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須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檢具相關英語能力證明，如申請者國籍為教育部公告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詳請見國際處網站 <https://reurl.cc/q0ZVpD>】，則無須提供英語證明。



3. 申請者語文能力未達系所訂定之標準，系所可決定是否給予條件式錄取。

3.1 如申請者接受錄取系所給予之中文條件式錄取，則須先於本校修讀華語學季班，並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該中文條件式錄取資格至遲可保留一年，如屆時仍未能符合中文條件式錄取要求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3.2 如申請者接受錄取系所給予之英文條件式錄取，則須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該英文條件式錄取資格至遲可保留一年，如屆時仍未能符合英文條件式錄取要求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4. 欲申請美術系者，請提供作品集(至少6件作品，檔案格式：PDF，檔案總量不超過200MB，錄像作品檔案過大者，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

(九)申請就讀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一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寫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一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注意事項：

(一)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二)以上所列各項資料請分別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建議PDF檔之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

(三)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若已逾規定期限，系統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四)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可隨時瀏覽及修正。報名截止日後，本校不再受理任何補件

或更換(改)資料。如申請文件不完整,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五)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參、申請費用：免繳

肆、申請注意事項

- 一、至多申請3個系、所、班、組、學程,但僅能擇一系、所、班、組、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二、申請人應具備華語文或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申請人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均及格,入大學部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C或60分以上;入研究所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B或70分以上。
- 三、國際專修部名額40名,入學申請由審查小組審查之,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第一年需於國際專修部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期間不得轉校、轉系,每週修習15小時以上,1年至少720小時,修業期滿前需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第二年正式入學後,大二起需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B1標準,且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不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教育學程必修學分)。畢業總學分數至少需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38學分,選修62學分。選修學分中,外系最多採計39學分,其中,除了工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以外,至多採計9學分。
- 四、申請春季班入學注意事項:各系所部分課程分(一)、(二)階段,並分別於(秋、春季)開設,惟有擋修規定,必須先於秋季班修畢(一)後才可於春季班加選(二)課程,因此春季班入學學生的修課計畫恐受影響,需有調整修課計畫或延後畢業時程的準備。
- 五、系所於書面審查期間,如有需求得自行辦理面試,並於審查委員會議前將書面及面試之綜合結果提交至國際處。
- 六、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七、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視為同意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將考生報名本招生取得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運用於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入學時間

秋季班:113學年度第1學期(2024年09月)

春季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2025年02月)

陸、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

碩士班:1至4年

博士班:2至7年

國際專修部:1年語文中心-國際專修部、4至6年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備註):第一年修業期滿前未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或正式入學後大二起未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B1 標準，學校將予以退學並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柒、放榜

一、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https://oicaweb.ncue.edu.tw/>) 網頁。

放榜日期：秋季班 第一階段2024年05月15日/第二階段2024年07月08日、

春季班 2024年12月11日。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網頁外，申請結果通知單將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者所填列之電子信箱。

寄送日期：秋季班第一階段：2024年05月20日/第二階段：2024年07月15日、

春季班 2024年12月16日。

捌、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請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學校正式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檢驗後歸還），始得註冊入學。

三、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接種證明。

玖、學雜費參考標準

一、每學期費用如下：（僅供參考）

（一）以下費用係以112學年度為參考標準，每學年度實際收費情況依當年度公布為主。

（二）學雜費

院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各系所、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各系所、文學院【不含美術學系和地理學系】	NT\$46,936	NT\$47,710	NT\$48,131
理學院各系所、美術學系、地理學系	NT\$54,031	NT\$54,479	NT\$54,684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NT\$50,970	NT\$47,710	NT\$48,131
工學院各系所、車輛科技研究所	NT\$50,970	NT\$54,479	NT\$54,684
管理學院各系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NT\$45,798	NT\$48,062	NT\$47,927
*國際專修部-電子工程學系	NT\$50,970		

*國際專修部電子工程學系第一年免學雜費，第二年免學雜費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第三至五年依當年度公布之收費標準收費。

（三）宿舍費（含網路費但不含冷氣費）

（四）其他費用

項目	費用
實習費（英語系一至三年級）	NT\$250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NT\$480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395

入臺後6個月之保險 (未達健保資格者)	NT\$3,600
華語先修課程的書籍費(預估金額)	NT\$3000~6000

(五)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二、每學期預估生活費約NT\$25,000~NT\$35,000元(基本開銷)，依個人消費習慣增減。

拾、華語小老師

本校提供訓練有素的華語小老師，在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輔導國際學生華語能力，幫助他們更順利地融入臺灣生活。透過與本校學生的跨文化互動交流，學生可更加瞭解臺灣文化與適應臺灣生活。

拾壹、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本校「學則」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
- 二、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訂定，辦法若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三、凡經錄取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皆可獲得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獎勵金【獎勵方式詳請見國際處網 <https://oicaweb.ncue.edu.tw/var/file/19/1019/img/164/239068053.pdf>】。
 另有關獎助學金申請，請洽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系所修課當學期起獲一學年獎勵金。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
- 五、本校對於僑生及外國學生，凡在學期間一律保障其住宿資格。
- 六、本校為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凡學生住宿校外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導師予以定期或不定期之訪視。
- 七、學生入學後，必須遵守經全校師生代表共同制訂通過的所有規範。
- 八、外國學生就讀研究所期間，每學期應至少選修一門科目，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
- 九、本校有進德、寶山兩校區，校址如下：
 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1號
 寶山校區：彰化市師大路2號
- 十、本招生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招生系所一覽表

本校113學年度有22個學士班、37個碩士班、13個博士班辦理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招生，各招生系所所列「申請入學時須通過語文能力測驗類別」係為「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及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學士班】

招生學系	學位	申請入學時須通過語文能力測驗類別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進階級TOCFL B1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學士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進階級TOCFL B1
理學院		
數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進階級TOCFL B1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物理學系光電組	學士	
生物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化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基礎級TOCFL A2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文學院		
英語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國文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高階級TOCFL B2
地理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及寫作測驗基礎級TOCFL A2
美術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工學院		
國際專修部-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	無*1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B1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B1
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進階級TOCFL B1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B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會計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進階級TOCFL B1
------	----	------------------------

*1 第一年修業期滿前未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學校將予以退學並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	學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及寫作測驗進階級TOCFL B1

【研究所】

招生系所	學位	申請入學時須通過語文能力測驗類別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高階級TOCFL B2
	博士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高階級TOCFL B2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進階級TOCFL B1，寫作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博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高階級TOCFL B2，寫作測驗進階級TOCFL B1
教育學院		
教育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進階級TOCFL B1
	博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高階級TOCFL B2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理學院		
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英語能力證明，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 B1
數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進階級TOCFL B1
	博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進階級TOCFL B1
統計資訊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進階級TOCFL B1
物理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博士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博士	

生物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化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博士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博士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車輛科技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及口語測驗基礎級TOCFL A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及寫作測驗進階級TOCFL B1
文學院		
翻譯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及寫作測驗高階級TOCFL B2
英語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博士	
國文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及口語測驗高階級TOCFL B2
	博士	
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及口語測驗進階級TOCFL B1
地理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及寫作測驗進階級TOCFL B1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博士	
美術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碩士	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及口語測驗進階級TOCFL B1

工學院		
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	英語能力證明，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 B1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B1
	博士	
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B1
	博士	華語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B1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進階級TOCFL B1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進階級TOCFL B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基礎級TOCFL A2
會計學系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高階級TOCFL B2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碩士	華語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及寫作測驗進階級TOCFL B1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具結書

- 1.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2.本人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8年，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
 - 3.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 4.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5.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6.本人不曾在台以外國學生身分完成高中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大專院校退學。
 - 7.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

外國學生申請人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檢核表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外國學生須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為確認您的外國學生身分，請確實填寫回答以下問題，謝謝！

1. 請問您是否曾經來臺就學過？是 否 (若填寫否，則無需回答以下問題)
2. 請問您是否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是 否 不確定
3. 請問您是否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是 否 不確定
4. 請問您是否曾經各校以自行(單獨)招收僑生管道入學？是 否 不確定
5. 請問您本學年度是否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來臺就學？是 否

填表說明：若您於第1題或第2題填寫「否」之選項，請填寫下列切結書。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為具_____國籍之外國學生，申請本年度來臺就讀
(姓名)

_____，本人確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倘經僑務主管機關查
(學校)

證具僑生身分，則由錄取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居留證)號碼：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切結書所提之內容)

說明：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附件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考生_____申請貴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申請系所班(組)別)

保證於報到註冊時補交下列文件：

註記	項目
	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國外最高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最高學歷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若在報到註冊時無法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本，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檢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切結人簽章_____

護照（居留證）：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